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主席)

梁永權議員 (副主席)

陳嘉敏議員

陳笑文議員

周立仁議員

崔志仁議員

許祺祥議員

黎少棠議員

林建高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碧堅議員

劉偉傑議員

李志強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廣昌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發林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鄧國綱議員, MH  
丁衍華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志坤議員, MH  
黃光武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 列席者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譚幗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鄭宣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鑾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吳山河先生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署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二)
何耀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長沙灣警署高級督察(行動及支援組主管)
胡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戴剛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梁松森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梁偉迪先生	房屋署土力工程師(管理)(四)
李洵鈺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三十七)
林喜松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徐廣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江嘉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伍錫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環境衛生總監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張立華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長明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葵青 1
馮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處理設施組)
何振聯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梁佑昌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
吳麗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建校組項目經理
黎莉軍女士	教育統籌局建校組項目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葵青)
張建偉先生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梁麗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胡思慧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缺席者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 諮詢文件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05 號)

4. 代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黎以德先生及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譚幗貞女士出席會議。

5. 李志強議員表示，會場十分嘈吵，他不能清楚聽到與會者的發言內容，因此建議休會十五分鐘。

6. 王雪盈議員表示同意李志強議員的建議。

7. 林瑞麟先生表示原本預留了兩小時出席是次會議進行討論，但由於他須趕及於下午四時正出席在政府總部舉行的另一會議，因此只能逗留約一小時。他希望會議的討論能繼續進行，並建議找尋另一場地進行討論。

8. 代主席表示，由於旁聽席十分嘈吵，會議無法繼續進行，他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休會。)

(李永達議員及雷可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復會，並按代主席的指示改在葵興政府合署五樓聯絡常務會議室舉行。)

9. 林瑞麟先生介紹文件第 31/2005 號如下：

(i) 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研究和諮詢工作已經進行了一年多。政府希望在發出第四號報告書後這數個月的諮詢期內，多聽取不同黨派及議員的意見，幫助政府擬訂一套主流方案。這一輪諮

詢工作的層面比較早前的諮詢更闊，而他本人會出席十八個區議會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葵青區議會已是第十二個。政府也舉行了地區研討會及公開論壇，讓市民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

(ii) 截至目前為止，較多人士提出可予考慮的大方向有如下三個：

- 第一，擴闊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涵蓋範圍，當中有建議提高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參與程度，他希望就此聽取各議員的意見。至於選舉委員會在其他界別的涵蓋範圍，有建議增加許多不同組別，如婦女界、青年組、中小企等。但是，目前的情況是百花齊放，尚未能做到百川匯流。
- 第二是擴闊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簡稱“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現時約為二十萬人。有建議認為，若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以及將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可擴闊選民基礎。
- 第三是探討是否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不少意見認為議席數目應維持為六十席，不宜增加議席致增加公帑的開支，也不要為邁進立法會議席全面普選產生添加困難。但是，支持增加議席的意見較多，支持者認為可藉此擴闊參政的空間，讓更多有心投身政界人士，不論是有政黨背景或獨立人士，也可在二零零八年有更多空間參與立法會工作。再者，立法會工作繁重，適宜有更多議員分擔現時六十位議員的職務。

(iii) 政府希望推動社會上形成共識，在本年中發表主流方案，然後在下半年推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之後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期間推動《立

法會條例》的修訂，為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做好準備工作。

(梁偉文議員、盧慧蘭議員及丁衍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10.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首先歡迎林局長到本區議會作出諮詢。雖然局方指政府尚未訂出方向，但第四號報告書在擴闊選舉委員會選民人數和立法會席位等方面着墨較多。他認為這些改變無助民主進展，反而是倒退。這些改變相當簡單，根本無須浪費林局長及兩位司長的時間。
- (ii) 坊間盛傳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請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極可能接任行政長官一職。若然如此，曾先生不宜再擔任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負責人，以免角色和利益有所衝突。
- (iii) 第四號報告書是關乎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但是，新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五年一事仍在爭論中。由於此事仍未有定案，他難以提出意見。若任期是五年，再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便是在二零一零年舉行，人大的決定便沒有約束力，議員可提出更加大膽的提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明確訂明新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五年。根據報章報道，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劉慧卿議員曾向林局長提問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否在任何情況下也是五年。根據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覆述，林局長當時回覆表示在任何情況下任期也是五年。他認為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一事已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是特區政府的共識。他詢問林局長，當時政府是根據什麼理據而肯定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最近社會上有民間法律專家作出揣測及提出意見，但沒有政府官員澄清此事。

11. 雷可畏議員詢問，若增加選舉委員會選民人數，是否全體區議員也可加入，還是只有個別議員有機會加入。

12. 梁廣昌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應盡快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他認為這是基本人權，若然連說話及選擇的權利也需等待別人給予，便是一件相當悲哀的事情。對於區議會會議改為在這個面積細小的會議室舉行，他也對此感到悲哀，認為無法無天。

(ii) 他表示早在草擬《基本法》時便已提出，最為喪權辱國的條文是在立法會內保留非中國籍人士可擔任議員的條文。他形容這與李鴻章先生簽訂的不平等條約沒有太大差別，他不明白鄧小平先生在生時為何容忍此事。中國強調國家富強及帶領全世界走進廿一世紀，但竟然容許非中國籍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對此表示不能接受。中央政府既然對只負責國防外交以外事務的立法會也嚴格地管制，由人大常委會頒令不可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立法會普選，那便更不可在喪權辱國這四個字下容許非中國籍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

13. 劉碧堅議員表示，政府宣傳片經常強調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若將區議員納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員身分便獲提升而擁有兩票，但他認為這是製造特權，有欠公平。在現行選舉模式下，有些人可同時擁有四票，他認為這與政府宣傳的公平選舉有所抵觸。

14. 容永祺議員贊成將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因為區議員在地區上有代表性。二零零七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普選立法會事宜以前已作討論，他認為不應是這次諮詢的題目。

15. 王雪盈議員表示認同劉碧堅議員的意見，並就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存在價值提出意見。她曾出席有關諮詢會，有不同界別人士建議新增其所屬的功能組別，她認為這樣會沒完沒了，令選舉變得更不公平，讓一人可同時擁有數票。她同時作為青年、

婦女及區議員，她質疑是否便可擁有三票。她認為一人一票選舉最為公平，無須擔心忽略某一界別的利益。

16. 黃光武議員表示，第四號報告書已排除了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普選方案。他認為政府不應為諮詢設下框架，以致市民提出其他意見但卻不獲納入報告書內。他形容這是鳥籠式諮詢，有欠公平，並對此表示不能接受。他指市民不積極發表意見，有關諮詢會的參加人數偏低，甚至較台上主持人為少，他認為這是因為政府不聽取市民的意見所致。市民要求普選，但政府沒有為普選訂出時間表，以及交代如何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普選。市民在三十年前已開始爭取民主，他不明白香港為何在具備社會發展成熟及人均收入富裕的先決條件下，仍未能推行普選。反觀東歐，普選在一年內便產生。

17. 林瑞麟先生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關於黃炳權議員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組成，以及政府是否繼續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政制發展進行諮詢事宜提出的意見，他表示特區政府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共同負責有關政制發展的工作，顯示了特區政府對這項工作的重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工作過程中，一方面會向社會全面作出交代，另一方面也會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根據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決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組成事宜進行諮詢，努力推動社會達成共識。這個任務沒有改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繼續執行。至於行政長官一旦離任的安排，目前暫未有作出討論，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會繼續進行。關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五年的問題，他不擬在是次會議評論。
- (ii) 對於雷可畏議員問及是否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一事，他指出自己曾在多個區議會及其他場合就此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大體而言，可歸納出有三種不同的意見：區議會普遍支持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大部分議

員贊成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但也有人不同意並認為應以互選方式推選部分議員加入或只讓民選議員加入。在考慮是否吸納更多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時，需顧及不同界別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是否達到平衡。目前而言，商業、專業、政界及社會各界四個組別的參與各佔四分之一。

- (iii) 他回應梁廣昌議員的意見表示，他清楚知道泛民主派議員對一人一票及早日發展普選的支持。不同政黨人士也希望早日達致普選，但社會上對模式及步伐確實有不同意見。因此，政府才在立法會及區議會上多作討論，希望摸索出一條大家也能接受的道路，擴闊兩個選舉制度的公眾參與及代表性。香港未曾走過這條道路，在某程度上，目前仍在摸着石頭過河。關於非中國籍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一事，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百分之二十是上限，香港可透過本地立法訂出有多少議席可由非中國籍人士出任。他在不同的場合聽到三類意見。第一類觀點是，若增加立法會議席，應按照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增加可由非中國籍人士出任的議席數目。支持這觀點的人認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城市，讓更多外國國籍人士參選並不是壞事。第二類觀點是，將可由非中國籍人士出任的議席數目(現為十二席)維持不變，即使議席總數有所增加，也不相應增加該限額。第三類觀點是減少可由非中國籍人士出任的議席數目，甚至由十二席減至零席。在過去數月的諮詢，支持第一類觀點的人較少。政府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
- (iv) 就劉碧堅議員認為若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而擁有兩票，令選舉欠公平及公正，他回應表示每個人只能在選舉委員會其中一個界別擁有一票，不會有人擁有兩票。若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有關安排將與現行安排類似。現時有四十二位區議員代表港、九、新界區議會，這些代表是以互選方式產生。
- (v) 他備悉容永祺議員贊成擴大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的意見。

(vi) 關於王雪盈議員認為若增加立法會功能組別數目，可能出現過濫及難以辨別應增加哪些組別的問題，他回應表示這是具一定難度的實質問題。當政府就立法會選舉進行公眾諮詢時，也有不同業界向政府提出意見，例如某界別投訴立法會中沒有該界別的代表，或某界別因為與其他界別合組一個組別而感到欠缺自主性等。他以中醫業界為例，業界人士認為政府立法執行中醫註冊制度，中醫是重要的專業團體，但卻在立法會上沒有一票，這對他們不公平。政府就此事諮詢香港醫學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及有關屬會，但是，經過兩、三年的諮詢後，各方面仍未能達成共識。他們擔心，若一個功能組別有過多不同界別，選出的代表難兼顧各方面。西醫業界認為，西醫及牙醫在理念及學術研究根源相同，但與中醫完全不同，因此，選出的代表不能同時代表西醫及中醫。中醫業界也不希望由西醫代表他們。他指這個問題是實質的，也有一定的難度。再者，功能組別已增加至三十席，因此只有在新增界別具明顯代表性，以及令選舉制度有所進步的情況下才值得增加新的功能組別。

(vii) 他剛於會議當日中午完成在立法會橫跨兩日的辯論，他十分尊重泛民主派議員對政府提出的意見。政府現時繼續維持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但希望直選及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也能有所進步。在上午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在直選與功能組別維持在 50：50、一對一的選舉制度下，如何能循序漸進，在哪方面能有所進步。雖然政府暫時未能列出方案，但他希望大家耐心等待，待政府提出方案後，再考慮整套方案，特別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功能組別的議席方面能否擴闊選民基礎，加強代表性及公眾參與。然而，由於政府並不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年進行全面普選，他知道這未能完全達到葵青區議會的期望。雖然未能盡如理想，但他希望大家能繼續同心協力，令這兩個選舉制度有所進步，不致原地踏步。

(viii) 從區議會實行選舉制度開始計算，香港人參政歷史約有二十多年，不是一段很長時間，也不算是短時間，他表示需

要大家共同建立選舉制度及政治傳統。他十分支持政黨發展，也希望有更多獨立人士參政。現時仍是政黨發展的初階，未必完全具備有利參政的條件，但從政人士的發展成績仍相當不俗。政黨成員雖然只有數百至數千人，但在每次選舉中卻可吸納數十萬選票。他表示，雖然暫時未能就二零零七/零八年政制發展取得共識，但未到最後一刻大家也不應放棄，應盡最大努力提出一套方案爭取社會的支持。

18. 梁志成議員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立法會的議席問題比喻為一杯雞尾酒，如何調製其成分，就如怎樣滿足各界別人士的需要一樣，他將此事交由政府及立法會議員決定。然而，他不喜歡飲酒，只喜歡一杯蒸餾水，蒸餾水就像是最終的立法會普選。他認為政府不能迴避普選時間表。他希望最“終”不是要待他臨“終”時才能看到普選。

19. 徐生雄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席現時只有六十席，其中一半是地區直選議席，而一半是功能組別議席。他當然希望全面直選，但不知道何時才能實現。他建議增加直選議席的席數，這樣才能對直選的選民較為公平。有些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相當少，但已能夠有一位代表。就新界西而言，地區直選議席只有數席，但選民人數十分多。隨着政制的發展，他相信會有更多市民願意登記為選民，下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人數將會大為增加。若地區直選議席維持不變，議員的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將難以照顧選民的要求。因此，他建議增加地區直選議席的席數。

2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在現時環境下，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各佔一半，若因為增加地區直選議席而相應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席，他對此表示不支持。他認為功能組別是小圈子選舉，難以避免利益輸送問題。他質疑功能組別議員各自為其代表的界別爭取利益，但未必會全面看待事件，未必代表全香港市民的利益，因此，他不支持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席。

- (ii) 他表示支持全面普選，並質疑現行的比例代表制是否合適的選舉方法。在比例代表制下，由於選區範圍大，令獨立人士在參與選舉方面遇到困難。另一方面，選民也難以辨識哪位議員可為他們服務。同一選區的當選議員之間，也存在分工的問題，令一些工作有超過一位議員處理，另一些工作則無人處理。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改行單議席單票制，鼓勵多些人參與選舉。單議席單票制能讓選民清楚知道哪位議員代表他們，因此更為公平。

21. 雷可畏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提議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是希望在過渡期讓區議員參與有關工作，因為區議會由選舉產生，具代表性。
- (ii) 他指人大常委會已進行釋法表明不會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普選，因此無須就此再作爭論。他不知道政府會於何時告知市民普選時間表，但他認為普選時間表最為重要，政府不應迴避。他希望政府早日公布普選時間表。
- (iii) 他表示，很多泛民主派人士也有參與功能組別的選舉，已顯示功能組別選舉也是民主參與的途徑，選出的代表也有其代表性。

2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設中醫界別，但在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中沒有，中醫團體有資格推選行政長官但沒有資格推選立法會議員。對於中醫與西醫的衝突，她指出在醫學界中也有公營及私營醫生，兩者的利益也可能有所衝突。因此，她認為無須確保在界別內不同人士的意向一致才產生一個界別。她認為須檢討選舉委員會現有的三十多個界別及不足夠的界別。另外，立法會只設三十個功能組別議席會產生問題，因為這會出現專業團體有資格推選行政長官但沒有資格推選立法會議員的不合理情況。

(ii) 她作為民選議員，支持增加由民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

23. 黃炳權議員表示，剛才林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新任行政長官任期是否五年的問題，他知道這問題難以由林局長個人作答。他相信林局長稍後趕返政府總部開會，便是與各司長級及局長級官員討論這問題。在這事上，他對特區政府抱很大期望。過往特區政府給人軟弱的感覺，唯命是從，但他希望今次特區政府根據法理處理上述問題，尤其是政府過往曾肯定地表明行政長官任期是五年，因此現應研究有關法理依據是否仍然有效及合理。

24.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在人大常委會對有關選舉辦法作出決定後，討論空間不大。《基本法》也已清楚講明政制發展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他提出全體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是因為區議員在十八區工作，接近民眾及服務地區，可反映社會的問題。至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八百多人擴闊至多少人，則須由政府再作研究。

(ii) 他建議將立法會議席由現時的六十席增至八十席，以增加廣泛代表性，而組成的專業團體的票源也可更為廣闊。他指出體育、文化、藝術界別可予分拆。

(iii) 各界別的人數多寡沒有可能完全一致，因此在考慮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時，應照顧實際情況，容納不同界別間的人數差異。

25. 梁廣昌議員表示，根據林局長的回覆，只要透過本地立法便可刪減非中國籍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席的數目，無須啟動《基本法》的修改機制，因為百分之二十是上限。他詢問，這理解是否已與內地專家取得共識。他擔心若這不是共識，一旦特區政府立法將該數目減至零，中央可能提出異議。

26. 林瑞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梁廣昌議員有關非中國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他回應表示這是特區政府的理解，非中國籍立法會議員人數不可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規定是在《基本法》中訂明的。政府現時尚未有方案，也未曾與中央方面進行商討。若大家在討論後認為須在第四屆立法會在《基本法》範圍內修改本地法例，他相信在《基本法》層面不應是具爭議性的問題。
- (ii) 容永祺議員提及區議員的代表性，以及掌握民意及社會脈搏的能力，他對此表示贊同。區議會在二十多年前成立以來，對社會一直作出貢獻。自從一九八五年立法機關開始有選舉後，政府總部在制訂政策及立法工作過程中，可能多放了時間在立法會；有些部門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在處理區議會方面的工作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正着手準備檢討區議會職能的工作，預計在年底前展開檢討。
- (iii) 他回應麥美娟議員提及有些界別包括在選舉委員會內但不在立法會功能組別內一事表示，這是選舉制度演變的客觀結果。選舉委員會成立時有空間讓中醫加入，但立法會功能組別卻未有空間。無論如何，選舉委員會包含多一些界別總是好事。
- (iv) 他表示明白雷議員建議在選舉委員會增加區議員參與的意見。
- (v) 他回應黃耀聰議員就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提出的意見表示，比例代表制在多個歐洲國家實行，這制度讓較細的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也有機會晉身立法機關。立法會選舉有五大選區，由於選區範圍大，可能對議員的運作構成某些困難，但若改行單議席單票制，少數黨派和獨立議員出線的機會將降低，再者，他也不知道現任議員及參選的黨派會否支持這項重大的變動。

- (vi) 如議席數目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照法定的方程式計算每個選區應增加的議席數目及選區的分界，這並不是由政府決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根據十八區的區界併合出立法會選區分界。然而，除非有充足的理據，相信該委員會傾向不輕率地對選區分界作出改動。
- (vii) 他明白大家十分關心普選時間表，政府收到市民就此提出的許多不同意見，有市民支持在二零零七及零八年進行普選，也有支持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以及支持在二零一二年以後才進行。目前而言，政府現正處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難以在未來數月內一併處理制訂普選時間表事宜。政府會繼續聽取市民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日後將予充分考慮。
- (viii) 他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是次會議拉近了彼此的距離，讓他能近距離地聽取議員的意見。

27. 代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會議將繼續在葵興政府合署十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休會。)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梁志成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復會，在葵興政府合署十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